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該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0年12月18日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